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受文者: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:全聯醫器(獎)字第10600058號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有關本保險給付特材品項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 106年8月31日前屆滿,且經廠商回覆不展延者,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6年10月1日起取消給付(共計 47項)案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參考附件或

線

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 (網址: http://www.nhi.gov.tw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/106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6年10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)。

正本: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: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 商業同業公會

